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呈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分拆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
最新消息**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刊發招股章程

及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

及發售價範圍

本公司宣佈，EDA已於2024年5月20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自2024年5月20日起於EDA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EDA股份總數將為97,625,000股EDA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EDA股份總數約22%，或112,268,000股EDA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EDA股份總數約25%。

預期全球發售中EDA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且不超過每股EDA股份3.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6日及2024年5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招股章程

EDA已於2024年5月20日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a)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EDA股份數目詳情、發售價範圍及全球發售的其他詳情；及(b)有關EDA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可自2024年5月20日起於EDA網站(www.edayun.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EDA已就全球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EDA概不會就全球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優先發售中合共4,882,000股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EDA股份約5.0%(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即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每持有636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預留股份將以國際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及收購的EDA股份提呈，並不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合資格股東將按其依據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招股章程文本。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程序載於招股章程。

全球發售的預期規模及發售價範圍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EDA股份總數將為97,625,000股EDA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EDA股份總數約22%，或112,268,000股EDA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EDA股份總數約25%。

預期全球發售中EDA股份的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EDA股份2.28港元且不超過每股EDA股份3.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基於上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EDA股份數目及預期發售價範圍，倘進行全球發售：

- (a) EDA的市值將介乎約10.031億港元至13.462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b)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視為擁有ED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4%權益，當中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EDA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EDA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可供認購的額外EDA股份)(僅就配發後而言)上市及買賣；(ii)EDA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定價日」)或前後協定全球發售中EDA股份的最終發售價；(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EDA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EDA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全球發售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倘該等條件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時間或之前尚未達成，則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EDA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告不擬亦不構成有關全球發售或其他情況下的任何EDA股份的出售要約或認購或購買要約的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僅透過招股章程或為遵守適用法例而可能刊發的其他發售文件而作出，且認購或購買有關全球發售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EDA股份的任何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及該等其他發售文件所載的資料而作出。本公司並未亦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採取行動，以令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EDA股份可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在適當時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將EDA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配發及發行342,086,790股EDA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EDA及香港包銷商於2024年5月17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EDA股份以換取現金，並在美國境外配售予非美籍人士，或並非根據S規例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在離岸交易中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進行收購的人士的投資者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EDA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而於2024年5月24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額配股權」	指	根據國際配售協議預期EDA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據此，EDA可能須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4,643,000股新EDA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釐定合資格股東的EDA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獨家整體協調人」 或「獨家全球協議人」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籍人士」	指	定義見S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